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甘肃恒跃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的《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洛阳市中医院）制剂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制丸机》，属于《制造》行业；制造商为《甘肃恒跃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478.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3.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

塑料热塑打包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廊坊东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甘肃恒跃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